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15:30;

(2)H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30-16:00;

(3)A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6:00-16:30。

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25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	√
4.00	《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01	杨长利	√
10.02	高立刚	√
10.03	施兵	√
10.04	冯坚	√
10.05	顾健	√
10.06	庞晓雯	√
10.07	张柏山	√
10.08	朱慧	√
10.09	王宏新	√
11.00	《关于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应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应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5.00	《关于申请发行交易所储架式公司债的议案》	√
16.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除第6项议案以外,上述其他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等有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李馥友、杨家义、夏策明和邓志祥等四位独立董事的薪酬每月按人民币5000元预发,于次年度根据履职评价结果进行结算,评定为优秀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万元,评定为良好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万元,评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6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中的部分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于2023年3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6项议案已于2023年1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拟定2023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在运核电站的稳定运行及在建核电机组的工程建设,公司2023年度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85.4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226.8亿元,用于在运核电站的技术改造、在建核电站的建设资金投资、核电前期项目开发、科技研发投入和信息化建设投入;股权投资人民币8.6亿元,用于在建核电站的资本金投入,以及潜在或或有项目的收购;另外,储备人民币50.0亿元,用于市场应对和或有事项处理。

该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已获本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2023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1、12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述需于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外,独立董事还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已于2023年3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下述议案:

1.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3年4月4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2023年3月15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3年3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5: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预登记

截止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登记方式: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填写参会回执(附件3),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具体联系方式见本通知第五节(其他事项)。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3年5月25日13:30—14:30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

4.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参会回执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2023年5月2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股(股东账号:),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	√			
4.00	《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01	杨长利	√			
10.02	高立刚	√			
10.03	施兵	√			
10.04	冯坚	√			
10.05	顾健	√			
10.06	庞晓雯	√			
10.07	张柏山	√			
10.08	朱慧	√			
10.09	王宏新	√			
11.00	《关于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应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应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5.00	《关于申请发行交易所储架式公司债的议案》	√			
16.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股(股东账号:),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中国广核"(003816)股票,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召开的下述会议。

(1)2022年度股东大会(　)

(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此回执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7:00或之前,可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23层(邮政编码:518026),或发送邮件至:IR@cgnpc.com.cn。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签署土地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及其进展情况概述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因业务发展和增加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需要,在对海外低成本地区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3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为确保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杨颂文先生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及海外结构搭建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万和电气(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Vanward Electric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合同签署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泰国子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加纳")在洛加纳曼谷办公室签订了《洛加纳春武里2工业园(考堪松)土地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土地销售合同》"),主要事项如下:

泰国子公司出资227,738,940泰铢购买面积为54.483莱(折合87,172.8平方米)的洛加纳工业园中地块编号为S10号的工业用地,作为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建设用地。

上述《土地销售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泰国曼谷市汇权区碧武裡新路意丹泰大厦26楼2034/115号

洛加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地块位置:洛加纳工业园中地块编号为S10号的工业用地

地块总面积:54.483莱,折合87,172.8平方米

土地用途/性质:工业用途

土地总价款:227,738,940泰铢

3、合同的主要内容

(1)土地价款

①土地单价为4,180,000泰铢/莱,土地总价款为227,738,940泰铢。

②洛加纳承诺该土地为工业用地、永久产权。该土地总价将根据土地分配许可颁发之后土地厅所测实际面积作相应调整,测量费用应由洛加纳承担。如果该土地面积有改变,地价调整将在最后一次付款的尾款支付中进行。

③该地价已经包括了工业管理局规定的土地及公共设施开发费用。

④洛加纳应负责并支付地契转让前土地上产生的所有税费或任何其他成本。土地转让过户费(土地厅核定地价的2%)由泰国子公司承担。特别营业税(土地总价款的3.3%)以及企业所得税(土地总价款的1%)由洛加纳承担。

(2)付款条件

泰国子公司应按照下面付款条件进行土地价款支付:

①泰国子公司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土地总价款的25%,即56,934,735泰铢;

收到泰国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土地款之后,洛加纳应在20天内退还泰国子公司的土地预留金人民币162万元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②泰国子公司应在收到洛加纳提供最终的土地证复印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土地总价款的25%,即56,934,735泰铢;

③泰国子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支付土地的尾款50%,即113,869,470泰铢。尾款的支付时间不得早于第二笔款支付的时间。

在土地所有权转让登记之日,洛加纳保证其有权利转让该买卖土地的所有权,且保证该土地无任何抵押,无负债义务和无其他权属纠纷的情况下合法合规地转让给泰国子公司。

洛加纳有义务协助泰国子公司申请项目BOI投资优惠、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泰国子公司询问时提供环评、建设许可证、消防验收、生产许可和法律方面的咨询。上述证照的申请材料和各项费用由泰国子公司提供和承担,若因洛加纳或当地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导致泰国子公司无法获得BOI投资优惠、无法完成土地过户、无法取得环评、建设许可证等,则泰国子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洛加纳同意在收到泰国子公司解除通知之日起20日内全额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土地款。

(3)法律框架

本合同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应遵从泰国宪法并按照泰国法律法规执行。

(4)法律仲裁

洛加纳和泰国子公司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语言为中文。

本合同在见证人见证下自签约地点及时间起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泰国子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土地用于厂房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但泰国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洛加纳春武里2工业园(考堪松)土地销售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3-10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59,434,028.00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9-2020年经开区专利资助资金	2022.12.16	现金	89,600.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2019-2020年度授权专利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稳岗补贴返还	2023.1.18	现金	3,000.0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232号)	与收益相关
3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返还	2023.1.18	现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4	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2.11.3	现金	377,064.00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	与收益相关
5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2.12.14	现金	363,072.00		与收益相关
6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3.2.21	现金	346,968.00		与收益相关
7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3.2.21	现金	342,576.00		与收益相关
8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3.3.3	现金	330,864.00		与收益相关
9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3.3.27	现金	301,584.00		与收益相关
10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11.15	现金	6,000.00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83号)	与收益相关
11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11.17	现金	297,300.00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103号)	与收益相关
12		海口市重点外贸企业一季度"开门红"奖励	2022.12.16	现金	50,000.00	关于印发《助推全市企业实现"开门红"八大举措》的通知(海发改民营[2022]166号)	与收益相关
13		2022年度"开门红"奖励	2022.12.19	现金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增量奖励	2023.2.16	现金	2,000,000.00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2年度海口市高新技术企业省级财政研发补助资金经费安排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15	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工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运输费补贴)	2023.3.3	现金	636,1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申报海口市2021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科工信(2022)281号)	与收益相关
16		2022年度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2023.3.30	现金	54,000,000.00	重点产业(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协议	与收益相关
17	海南海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11.15	现金	1,000.00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83号)	与收益相关
18	海南马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11.29	现金	2,700.00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103号)	与收益相关
19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11.17	现金	19,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现金	59,434,028.00		

以上政府补助均已到账,上述政府补助除琼财社规[2021]14号文从2022年1月1日起四年有效外,其他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在实际收到时计入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465,936.00元,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57,968,092.00元(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少岚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先生、袁其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22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公司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玮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58,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877%;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少岚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5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2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6,9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1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其亮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6,9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1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玮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少岚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先生、袁其亮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4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中玮投资合计减持6,4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726%;袁少岚女士合计减持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610%;施正军先生合计减持3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70%;袁其亮先生合计减持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03%。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玮投资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1日	21.4799	1,708,300	0.5209%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	18.9300	4,761,000	1.4517%
合计	——	——	19.6033	6,469,300	1.9726%
袁少岚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3日	21.4572	200,000	0.0610%
合计	——	——	21.4572	200,000	0.0610%
施正军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日	21.8722	207,000	0.0631%
		2023年3月15日	21.7581	25,000	0.0076%
		2023年3月23日	21.2062	119,000	0.0363%
合计	——	——	21.6383	351,000	0.1070%
袁其亮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日	22.500	1,000	0.0003%
合计	——	——	22.500	1,000	0.0003%

注:占总股本比例均按总股本327,957,575股计算得出,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主要是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

中玮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袁少岚女士、施正军先生、袁其亮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解除限售部分股份及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玮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2,634,000	9.9507%	26,164,700	7.9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34,000	9.9507%	26,164,700	7.9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袁少岚	合计持有股份	2,002,014	0.6104%	1,802,014	0.5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504	0.1526%	300,504	0.09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1,510	0.4578%	1,501,510	0.4578%
施正军	合计持有股份	1,987,993	0.6062%	1,636,993	0.4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999	0.1515%	145,999	0.0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0,994	0.4546%	1,490,994	0.4546%
袁其亮	合计持有股份	1,987,993	0.6062%	1,986,993	0.6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999	0.1515%	495,999	0.1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0,994	0.4546%	1,490,994	0.4546%

注:以上变更前后占总股本比例均按总股本327,957,575股计算得出。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主要是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玮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玮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2、袁少岚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3、施正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4、袁其亮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